

证券代码：300664

证券简称：鹏鹞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5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63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0.725 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71,424.48 万股的 0.69%，回购资金总额为 2,047.3047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1,424.48 万股减至 70,933.755 万股。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鹞环保”）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部分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490.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止本公告日，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监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

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8、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及部分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356.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部分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490.7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22年5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89.77万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49.18万元，剔除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影响值-1,139.62万元后，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9.56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3.5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60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53.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同时，因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3名离职人员所持有的36.9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490.725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021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172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490.725万股限制性股票所向激励对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2,047.304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1,424.48万股减至70,933.755万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 注销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865,500	1.38	-4,907,250	4,958,250	0.70
其中：高管锁定股	420,000	0.06	0	420,000	0.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445,500	1.32	-4,907,250	4,538,250	0.64
二、无限售流通股	704,379,300	98.62	0	704,379,300	99.30
三、总股本	714,244,800	100.00	-4,907,250	709,337,55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